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辭任執行董事；**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 及**
- (4)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1.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黃光森先生就個人原因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及授權代表；及
2.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凌獻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及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光森先生（「黃先生」）因計劃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其他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凌獻革先生（「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凌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Tepper商學院金融工程學碩士、南佛羅里達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心理系心理學碩士學位。凌先生擁有二十多年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凌先生有著豐富的美國金融機構從業經驗，曾先後在紐約的量化基金、瑞士信貸、摩根士丹利及美國銀行總部從事股權、期貨、外匯等投資工作。凌先生亦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董事總經理、股權投資部副總監，先後負責中投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在全球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的股權投資（管理資產規模超過200億美元）、全球REITs投資和可轉債投資，並參與中投公司的各大類投資的評估與決策（涵蓋股票、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投資、地產、專項投資、不良資產等）。

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其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決定應付凌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0港元，可每年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凌先生表現而釐定。凌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凌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緊接其委任日期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凌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

- (i)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黃先生辭任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及
- (ii)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黃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凌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劉虎先生及凌獻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